

山东省教育厅

鲁教民函〔2022〕12号

山东省教育厅 关于贯彻落实教职成厅〔2022〕1号文件 规范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校外教学点设置与 管理工作的通知

各市教育（教体）局、有关高等学校：

为认真贯彻落实《教育部办公厅关于严格规范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校外教学点设置与管理工作的通知》（教职成厅〔2022〕1号）（以下简称《通知》）有关要求和省委省政府领导有关批示精神，坚决解决高等学历继续教育办学中存在的突出问题，全面规范办学行为，推进高等学历继续教育高质量发展。经研究，决定对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校外教学点（函授站、教学点以及开放大学在系统外设置的学习中心等，统一规范称为校外教学点）进行起底式全面排查整改，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目标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加强党对高等学历继续教育工作的全面领导，坚持

问题导向，从严从实从细排查，系统整改，正本清源，重塑体系，构建办学结构合理、质量标准完善、办学行为规范、监管措施有效、保障机制健全的高等学历继续教育办学新格局。

二、排查整改内容

各高校对照《通知》要求，重点围绕以下内容开展排查整改。

（一）办学方向方面。高校是否坚持育人为本，坚守教育初心和公益属性；有无经济效益至上，忽视人才培养质量，不顾办学条件盲目扩大招生规模，把高等学历继续教育创收作为对继续教育相关单位（部门）业绩考核的核心指标等情况。

（二）主体责任方面。高校党委是否充分履行学校党委的办学主体责任，确立学校党政主要领导为高等学历继续教育第一责任人、分管校领导为主要负责人的领导体制，是否将校外教学点规划布局和设置等重大事项纳入学校“三重一大”决策范畴；有无管理失控，当甩手掌柜，放任突破教学质量底线等情况。

（三）制度建设方面。高校是否严格落实教育部和省教育厅要求，建立科学有效的校外教学点设置、建设和运行管理相关制度机制；有无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招生、收费、教学、评价、发证、风险防范等各环节的管理漏洞。

（四）合作办学方面。高校是否履行合作办学主体责任，严格按照规定程序经学校法律顾问审核、由学校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加盖学校公章签订合作办学协议，协议是否得到全面履行；有无违规输送利益、合作方不具备办学条件、点外设点、

层层分包、过度逐利、不履行教学和管理责任、本末倒置、学校丧失办学主导权等现象。

（五）招生管理方面。高校是否在学校网站公开招生简章和校外教学点信息，对校外教学点招生宣传和招生过程进行有效监管，对学生建立学籍档案，直接面向学生开展入学和校规校纪教育；有无校外教学点虚假宣传和虚假承诺，违规委托中介机构、个人代理招生，提供“代报名”“代学”“替考”，直接参与学校录取工作等违规行为。

（六）教学管理方面。高校是否履行教学主体责任，制定并认真落实人才培养方案，配足主讲教师，对教育教学实施全过程监控，督促指导校外教学点完善教学条件，落实教学计划；有无不走教学和考试过程，交钱发证，校外教学点组织替考、群体作弊等违规行为。

（七）财务收支方面。高校是否将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所有收入纳入学校预算，统一核算、统一管理，学费全额直接上缴学校财务账户，分成比例合理、分成资金清算及时；有无校外教学点代收费、搭车收费、学历教育与非学历教育捆绑收费、擅自承诺降低收费或提高收费标准等行为。

三、工作安排

（一）动员部署阶段（自发文之日—6月10日）。

1. 成立工作专班。专题召开学校党（常）委会议，成立由学校校领导任组长，继续教育、教务、财务、审计、法务、纪检、

教学院系等相关部门和单位参加的工作专班，集中人员和时间全面开展排查整改。

2. 制定工作方案。按照本通知要求，研究制定排查整改工作方案，明确工作任务、时间表、路线图和责任单位、责任人。

（二）全面排查阶段（6月10日—7月10日）。

3. 清查合作办学单位。全面梳理摸排所有合作单位，包括合作单位发展的“点外点”，摸清其在读学生情况，登记造册，填写合作办学单位清单（附件2）。6月20日前将电子版及PDF版报送我厅。

4. 开展问题排查。对所有办学单位严格对照排查整改内容的七个方面，采取“过筛子”的方式，逐一核查，找准问题，查明真实状况，按照“谁检查谁负责、谁签字谁负责”的原则，原汁原味形成问题清单，并报学校党委书记、校长审定。对合作办学情况要安排专项审计。

（三）集中整改阶段（7月10日—10月31日）。

5. 制定整改方案。工作专班在学校党委书记、校长的领导下，针对问题清单认真分析、梳理普遍性问题和特殊问题，研究提出针对性整改措施，提交学校党（常）委会审议。

6. 建立整改台账。按照学校党（常）委会审议通过的整改方案，组织制定整改台账，明确整改措施、整改要求、整改时限和责任人。组织学校各相关部门（单位）召开党组织会议、党政联席会，通报问题，分析原因，深挖问题根源，细化整改措施。

7. 落实整改措施。对本学校存在的问题，要立即行动，全面整改，不打折扣，确保办学主体责任落到实处。对校外教学点存在的问题，按照保留、整改、撤销分类制定整改措施。对拟保留、整改的，要落实办学要求，限期整改到位；对计划撤销的，要加强风险预判，认真制定风险防控预案，与合作方依法依规协商，妥善做好在籍学生后续的学习支持服务，确保平稳、有序退出。

8. 组织检查验收。学校工作专班要对照整改台账逐项内容全方位检查验收，将检查验收情况提交学校党（常）委会审议研究，形成整改报告，并经学校党委主要领导签字报送我厅。

9. 完善制度机制。在全面整改的基础上，学校要坚持解决突出问题与建立长效机制相结合，完善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治理结构，健全管理制度和监督机制，落实落细教育教学各个环节的要求，全面塑造继续教育办学品牌。

四、工作要求

（一）提高思想认识。各学校要将此次排查整改作为贯彻落实党中央高等教育内涵式发展要求的重要举措，作为整治漠视侵害群众利益、落实“我为群众办实事”的具体行动，作为整治高校廉政风险的重要内容，列入重要议事日程。要充分认识到办学乱象对学校声誉的损害和根本利益的侵蚀，坚决守住治校办学底线，营造依法依规办学的清朗环境。

（二）加强宣传引导。学校要向学生讲清楚规范教育教学的新要求，引导学生端正学习态度，遵从校规校纪，服从教学安排。

向合作方讲清楚校外教学点设置的新要求，争取合作方理解配合，妥善做好政策过渡。向各二级教学单位讲清楚，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是学校事业的重要组成部分，必须采取有效措施，亮铁腕治学风，提升质量。

（三）压紧压实责任。学校要切实加强对规范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校外教学点设置与管理工作的组织领导和责任落实，不走形式、不走过场，务求实效。学校党委书记、校长要亲自抓、负总责，相关部门要各负其责、协调配合、形成合力，纪检监察部门要切实发挥监督专责作用，深入开展监督检查，强化制度执行，从严整改问题。排查整改过程中形成的所有工作材料必须由相关经办人签字、存档，作为审计、巡视巡查等监督检查的依据。

（四）强化督导问责。学校要将排查发现问题清单（附件3）和整改报告（附件4）等相关材料于11月1日前报送我厅。我厅将采取适当形式对学校问题排查整改情况进行复查核查，核查情况纳入本科高等学校分类考核、高职院校办学质量年度考核和高校党建工作考核，并作为2022年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招生计划核定的重要依据。对工作不力、敷衍塞责、失职失责的将严肃追责问责。

联系人：民办教育与继续教育处 邹燕、刘天华

电话：0531—51793817、51793813

邮箱 jixujiaoyu@shandong.cn。

- 附件：1. 教育部办公厅关于严格规范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校外
教学点设置与管理工作的通知
2. 高等学历继续教育合作办学单位清单
 3. 高等学历继续教育合作办学排查发现问题清单
 4. 高等学历继续教育合作办学问题排查整改报告提纲

山东省教育厅
2022年5月27日

教育部办公厅文件

教职成厅〔2022〕1号

教育部办公厅关于严格规范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校外教学点设置与管理工作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部属各高等学校、部省合建各高等学校，国家开放大学：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办好继续教育的决策部署，严格规范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校外教学点（函授站、业余点、校外学习中心以及开放大学在系统外设置的学习中心等，统一规范称为校外教学点）设置与管理，推动高等学历继续教育健康有序发展，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深刻认识规范校外教学点设置与管理的重要性。校外教学点是高等学校（以下简称高校）为满足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教学需要，以平等协商方式与校外其他法人单位（以下简称设点单位）合作，依托设点单位的场地、人员、设施等资源，开展招生宣传、

线下面授、学习辅导、集中考试、实验实训、毕业指导、学生服务与管理等教育教学活动的场所，是高校举办高等学历继续教育的依托和服务延伸，其教学和管理状况直接体现高校的办学质量，直接关系高校的品牌声誉。各地各高校要充分认识规范校外教学点设置与管理工作的重要意义，审慎研究、科学布局，加强教学过程监管和纪律约束，确保在高校治理能力范围内有限设置，并能管得住、管得好。

二、严格控制校外教学点设点数量和范围。高校应根据自身办学定位、优势特色、发展规划、监管能力，以及地方人才需求和教育行政部门要求，合理规划校外教学点布局，严格控制校外教学点数量，慎重选择设点单位。中央部门所属普通高校特别是高水平研究型大学应聚焦“一流”，主动减少校外教学点数量，确有设置需要的高校应做好总量控制，原则上数量只减不增。中央部门所属高校可跨省设置校外教学点，由教育部会同省级教育行政部门统筹确定。地方高校原则上应在本省级行政区域内设置校外教学点，因承接对口帮扶、行业紧缺人才培养任务或列入“双一流”建设计划的地方高校，可通过有关程序跨省设置校外教学点、开设相应的优势专业。设点单位原则上应为普通高校、职业院校、成人高校、开放大学以及设有内部培训机构的行政机关和事业单位。确有需要，高校也可在设有内部培训机构的国有大中型企业设置校外教学点，但仅限招收该企业内部职工，不得面向社会招生。高校开展送教上门等合作办学，应纳入校外教学点管理。各地可根据实际情况，适当保留条件良好、管理规范、保障

有力的实施成人文化教育的民办非企业单位(须取得三年以上经教育行政部门审批的民办学校办学许可证,同时具有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作为设点单位,总体数量只减不增。

三、压实高校的办学主体责任。高校要秉承公益性原则,将高等学历继续教育纳入学校整体发展规划,将校外教学点建设纳入学校党委重要议事日程,厘清高校与设点单位之间的责、权、利。要统一归口管理,建立健全管理制度和监管机制,联合学校财务、审计、教务、教师管理、学生管理、巡视巡察、纪检监察等部门定期开展校外教学点检查评估,及时堵住风险漏洞。对存在违规行为或不符合办学要求的校外教学点要及时整改或者撤销。对停止招生或撤销的校外教学点,高校须会同设点单位做好善后工作,确保稳妥完成在籍学生培养任务。高校不得以任何形式与不符合要求的机构合作或放任“点外设点”等违规行为。支持、引导有条件的高校直接通过校本部集中面授与线上教学相结合的方式举办非脱产形式的学历继续教育。

四、进一步明确和落实校外教学点的职责要求。高校应制定专门的管理规定,通过与设点单位签订具有法律效应的合同方式对校外教学点进行约束和管理,在合同中明确校外教学点的职责及其权利和义务,以及中止合作协议的情形等。高校要指导校外教学点认真贯彻党的教育方针,遵守法律法规,严格执行教育行政部门、高校和设点单位的相关政策制度;配合开展招生宣传、咨询服务及学生报名注册等工作;配合完成有关教学组织、学生活动组织与管理工作;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要求,配合做好学生的

思想政治教育工作；做好辅导教师、教辅人员等的推荐与管理工作；负责场地、消防、食品、卫生、网络信息等方面的安全管理，建立健全安全管理制度和应急预案处理机制；健全行政、教学、后勤、财务等管理制度和岗位责任制，并严格执行；定期对所承担的辅助教学和管理工作进行自查，并配合高校和教育行政部门的工作检查。

五、落实落细教育教学各环节要求。高校要按照国家专业教学基本要求和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等，指导校外教学点落实教学计划与要求，完善相关教学条件。要配备与校外教学点学生规模相适应的专兼职教师、辅导教师队伍，定期组织对校外教学点教学与管理人員的思想政治教育和业务培训。主讲教师须全部由高校专任教师或正式聘用的兼职教师担任；辅导教师由高校选派，也可经校外教学点推荐后由高校认定选用。国家开放大学主讲教师由其总部和分部正式聘用，辅导教师可由分部认定选用。教师应遵守教育行政部门制定的关于师德师风、职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具备相应专业能力。严禁不具备高等教育基本教学能力的人员授课或辅导。高校要严肃学风考纪和考勤考核，严格毕业要求，对无故不参加教学活动、规定学习年限内不能完成学业、不符合毕业条件的学生，应及时给予退学处理。高校要加强毕业论文（设计）指导与服务，确保全程指导、全员查重，原则上本科学士生应全员答辩；要严肃处理论文抄袭、代写等学术不端行为，严把学位授予关，健全人才培养质量过程监管制度。

六、加强招生宣传和学籍管理。高校要强化招生广告宣传管理，招生简章等材料应统一由学校印发。校外教学点未经高校法人授权不得自行开展招生宣传，不得虚假承诺、夸大宣传或委托其他组织（个人）代为招生宣传；不得提供“代报名”“代学”“替考”等违规托管服务；不得跨省开展招生和宣传。高校对校外教学点学生学籍注册进行统一管理，所有学生学籍档案必须由所在高校保存。

七、加强收费和经费使用管理。高校应将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所有收入纳入学校预算，统一核算、统一管理，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隐瞒、截留、占用、挪用和坐支。高校不得授权或委托任何单位和个人代收费，不得超标准收费，严禁设点单位、校外教学点以任何名义搭车收费。学费应全额直接上缴学校财务账户，严禁上缴前分配。高校拨付给设点单位的工作经费，原则上不超过其学生学费总额的一半。专兼职教师、辅导教师的课酬、劳务费等酬金统一由主办高校财务部门据实支付。国家开放大学校外教学点教师酬金由总部、分部财务部门分别据实支付。

八、完善校外教学点分级管理体制。教育部负责制定全国校外教学点的宏观管理政策，统筹指导全国校外教学点的设置与管理工作。省级教育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校外教学点的管理政策制定、统筹规划、备案管理和监督检查；负责配合其他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做好本地高校跨省设置校外教学点的有关工作。高校负责本校校外教学点的设置、调整与管理。设点单位负责配合高校做好校外教学点的日常管理。各地教育行政部门、高校要根

据《校外教学点设置工作指引》(见附件),严格规范校外教学点设置工作。

九、强化教育行政部门的监管职责。省级教育行政部门要将校外教学点设置与管理纳入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日常管理。各地可根据本省实际,进一步明确、细化本省校外教学点管理要求,对省域内每个设点单位承接的高校校外教学点数和开设的专业数等作出上限规定,对省域内校外教学点布局进行统筹规划。要对高校提交的校外教学点备案材料进行严格评议,重点关注程序是否规范、材料是否真实完整、办学条件是否达标、开设的专业与当地人才培养需求是否匹配等。对已备案的校外教学点,教育行政部门要加强日常监管和质量监测,组织开展常规检查、“双随机”抽检和专项评估,建立健全校外教学点准入、评价、奖惩、退出和责任追究制度。要联合相关部门,严厉打击虚假宣传、买卖生源、代学替考等违法违规行为。各省级教育行政部门之间要建立“线上+线下”协同联动工作机制,开展联合惩戒。对校外教学点存在违规办学、点外设点、恶性抢夺生源、搭车收费牟利、教育质量低下、管理混乱无序、变相买卖文凭、履行职责不力等违法违规行为的,视情由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或教育部给予高校通报批评、限期整顿、撤销校外教学点、责成高校暂停或停止学历继续教育招生等处罚,将相关设点单位列入“黑名单”,并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

十、加强组织实施。本通知印发之日至2022年12月底,各地各高校暂停新增校外教学点,各省级教育行政部门组织对现有

校外教学点的全面梳理、排查和整改。从2023年1月起，按照《校外教学点设置工作指引》开展校外教学点设置与备案工作。对本通知印发前各地已备案但不符合本通知要求的校外教学点，可从2023年起给予2年过渡期进行整改，过渡期间停止招收新生，但可为原有在籍学生提供学习支持服务。过渡期结束后，仍不符合有关要求、未完成重新备案的校外教学点应予以撤销，其在籍学生的学习支持服务由主办高校妥善处置。

附件：校外教学点设置工作指引

教育部办公厅

2022年4月8日

附件

校外教学点设置工作指引

第一条 高校（普通高等学校、高等职业学校、成人高等学校）校外教学点、开放大学在系统外的校外教学点设置工作依照本指引进行。

第二条 设置校外教学点的高校，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一）将高等学历继续教育纳入学校整体发展规划，办学水平和教学质量良好；

（二）具有相应的办学投入，具有与办学规模相适应的师资队伍和管理人员队伍；

（三）具有校外教学点相关设置、管理制度，教育教学质量保证体系完善；

（四）原则上校本部已完成至少一届学历继续教育学生培养。

第三条 校外教学点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一）具有与高等学历继续教育办学规模和专业设置相适应的辅导教师、教辅人员和管理人员；

（二）具有满足专业教学需要的设施设备、实验实训和学习资源等软硬件条件；

（三）具有固定的、与办学规模相适应的教学场所，同时符合建筑安全、消防安全、食品安全、卫生防疫、网络安全等有关标准和要求；

(四) 具备高校和有关教育行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四条 校外教学点可开设专业的基本要求:

(一) 高校结合区域经济社会需求和设点单位条件, 在本校经备案开设的高等学历继续教育专业中合理确定各校外教学点开设的专业。

(二) 高校新获得教育部备案的高等学历继续教育专业, 次年方可在校外教学点设置。

(三) 高校在校外教学点开设国控类专业应同时遵守相关规定。

第五条 校外教学点设置与备案通过“全国高等继续教育信息管理系统”(网址: <http://jxjy.moe.edu.cn>) 进行, 具体程序与要求如下:

(一) 高校对拟设置的校外教学点及开设的相应专业进行必要性和可行性论证, 核查拟设点单位的背景、资质, 并进行实地考察。经学校党(常)委会或校长办公会审议、面向社会公示无异议后, 通过信息平台于每年1月底前向拟设点单位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提交新增校外教学点备案材料, 并在系统填报有关信息。对当年保留、停招和撤销的校外教学点(含专业)情况也需同时提交设点单位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登记。现代远程教育校外学习中心作为“停招”的校外教学点予以登记。

备案材料包括:

1. 备案表(见表1);

2. 设置校外教学点及开设相应专业的必要性、可行性论证材

料；

3.校党（常）委会或校长办公会会议纪要；

4.公示及问题处理相关材料；

5.拟设点单位法人证书副本复印件。如为民办非企业单位，还需提供教育行政部门办学许可证（满三年）和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

6.拟设点单位承诺书；

7.高校与设点单位签署的设点协议；

8.拟设校外教学点的管理方案和办学风险应急预案；

9.其他必要的材料等。

此外，地方高校跨省设置校外教学点需提前取得高校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同意意见（在备案表签署）和相关部门证明材料（承接对口帮扶、行业紧缺人才培养任务的委托函等或列入“双一流”建设的证明材料）。

（二）每年4月底前，省级教育行政部门组织专家对地方高校提交的材料进行评议（参考要点见表2）并备案，对不符合相关规定的拟设校外教学点，督促高校暂缓设置并指导整改；对中央部门所属高校提交的材料进行评议并向教育部提出备案建议。备案和登记结果以及有关意见建议通过信息平台提交至教育部（汇总表见表3）。

（三）每年6月底前，教育部结合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意见，统筹确定中央部门所属高校校外教学点设置，对省级教育行政部门的备案工作进行抽查；向社会公布全国高校校外教学点设置情

况。

第六条 高校与设点单位签署的设点协议须经学校归口管理部门统一审批，由学校法定代表人或授权签字人签字，加盖学校公章。协议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条款：

（一）校外教学点的名称、地点、管理人员等基本情况

（二）可供校外教学点使用的办学条件，含辅导教师、教辅人员情况、场地、设施设备和学习资源等；

（三）高校与校外教学点的职责、权利和义务；

（四）在校外教学点开设的专业名称、层次、学制、培养目标、招生对象、线下面授教学和辅导（含实践教学）学时比例、拟招生人数、招生范围、学费标准等；

（五）高校与设点单位的经费分配比例；

（六）履行协议的有效期限（原则上不超过3年）；

（七）变更协议及违反协议的处理办法等。

第七条 校外教学点备案有效期为3年。有效期满或在有效期内设点单位名称、法人、地点、性质等重要信息发生变化的，高校需在当年按新增校外教学点要求重新备案。

(此件主动公开)

抄送：有关部门(单位)教育司(局)。
部内发送：有关部领导，办公厅

教育部办公厅

2022年4月11日印发

表 1

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校外教学点备案表

高校基本信息			
高校名称		高校所在省（市）	
高校代码		高校主管部门	
高校地址		高校邮编	
分管校领导		分管校领导电话	
高校学历继续教育负责人		高校学历继续教育负责人电话	
高校联系人		高校联系人电话	
高校联系人邮箱		高校联系人身份证号码	
继续教育学院（处）网址			
拟设校外教学点基本信息			
设点单位名称		设点单位所在省辖市（区）	
设点单位法人		设点单位性质	
设点单位主管或审批部门		校外教学点管理协议签署时间及期限	签署时间：年 月 日 协议生效：年 月 日 协议截止：年 月 日
校外教学点地址		校外教学点邮编	
设点单位负责人		设点单位负责人电话	

校外教学点联系人		校外教学点联系人 固定电话	
校外教学点联系人 邮箱		校外教学点联系人 身份证号码	
是否为跨省设置 校外教学点		是否承接对口帮扶、 行业紧缺人才培养 任务	
是否为“双一流” 建设高校		是否为医学或涉医 校外教学点	
协议中设点单位经费 分成比例（与学费总 额之比）	%		
招 生 计 划	专业名称	招生层次	招生人数
			收费标准 元/年
			元/年
	（本栏可复制）		元/年
计划在籍生总数		本科人数	专科 人数
拟设校外教学点办学条件			
可用的办学场所面积 （平方米）		专业教学实训用房 场所面积（平方米）	
可供使用的计算机数 量（台）		录播、直播室面积 （平方米）	
教师教研办公用房面 积（平方米）		行政办公用房面积 （平方米）	
语音室规模（开设外 语类专业的校外教学 点需提供）		可供使用的图书藏 量（册）	
场所是否符合建筑安 全、消防安全、卫生 防疫、网络安全等有 关标准和要求		其他教学设施、仪器 设备、实验实训和学 习资源等软硬件条 件	（可通过协议明确）

人员配备

人员配备									
稳定承担该教学点 任务的主讲教师总数 (人)			辅导教师总数 (人)			教辅 人员总 数(人)		管理 人员总 数 (人)	
主讲 教师	姓名	出生 年月	性别	职称	学 历/ 学 位	所 在 单 位	专 业 领 域	拟任教课程	
	(本栏可复 制)								
辅导 教师	姓名	出生 年月	性别	职称	学 历/ 学 位	所 在 单 位	专 业 领 域	拟辅导课程	
	(本栏可复 制)								
教辅 人员	姓名	出生 年月	性别	职称	学 历/ 学 位	所 在 单 位	专业领域		
	(本栏可复 制)								
校外教 学点管 理人员	姓名	出生 年月	性别		学 历/ 学 位		承担主要工作		
	(本栏可复 制)								
设点单位意见									
		设点单位负责人(签字)			设点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高校意见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学校领导 (签字) 高校 (公章) 年 月 日</p>
<p>高校属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意见 （地方高校跨省设点需填写此栏,其他情况无需填写）</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盖章) 年 月 日</p>
<p>设点单位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备案意见(或就中央部门所属高校设点向教育部提出备案建议)</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盖章) 年 月 日</p>

表2

校外教学点评议要点参考

高校材料	评议要点		参考标准	要求
1-备案表	签字	校领导签字、设点单位负责人签字		材料完整、规范
	盖章	盖双方单位公章		材料完整、规范
2-论证报告(含高校学历继续教育基本情况,设置校外教学点及开设相应专业的必要性、可行性、条件保障等)	盖高校公章			材料完整、规范
3-校党(常)委会或校长办公会会议纪要	盖高校公章			材料完整、规范
4-公示及问题处理相关材料	面向社会公示不少于7个工作日;盖高校公章			材料完整、规范
5-拟设点单位法人证书副本复印件	由高校核验原件后盖高校公章			材料完整、规范
6-拟设点单位承诺书	单位法人承诺不转让办学权,不设立点外点,不与中介机构合作,盖设点单位公章			材料完整、规范
7-高校与设点单位签署的设点协议	校外教学点的名称、地点、管理人员等基本情况		至少配备3名专职管理人员(含负责人1人),专兼职管理人员与学生比例不低于1:200。上述具体指标各地可结合实际调整。	信息完整,核查地点是否为实际办学地点
			校外教学点辅导教师、教辅人员情况	信息完整
	可供校外教学点使用的场地、设施设备和学习资源等(提供办学场地证明,如土地使用证、房产证、租用协议复印件,不得选用有安全隐患的场所,提供消防和房屋安全鉴定部门出具的合格鉴定意见)		教学场所总面积不小于500平方米(学生规模为200人以下),学生规模每增加100人,教学场所总面积增加50平方米;直接用于教学的计算机不少于40台(学生规模为200人以下),机位数和学生数比例不低于1:5;图书藏量不少于5000册,有可供使用的电子图书资料;开设外语类专业的还应当配备不少于40座的语音室;与开设专业相适应的实验实训条件。上述具体指标各地可结合实际调整。	实地考察,确保信息真实、准确
	高校与设点单位各自的职责、权利和义务			信息完整
	在校外教学点开设的专业名称、层次、学制、培养目标、招生对象、线下面授教学和辅导(含实践教学)学时比例、拟招生人数、招生范围、学费标准等			内容符合相关要求,拟招生人数与校外教学点基本条件相匹配
	高校与设点单位的经费分配比例			经费分配比例与承担任务匹配
	履行协议的有效期限			有效期合理
	变更协议及违反协议的处理办法等			规范合理
8-拟设校外教学点的管理方案	盖高校公章			材料完整、规范
9-办学风险应急预案	盖高校公章			材料完整、规范
10-其他佐证材料				材料完整、规范

表3

XX省（自治区、直辖市）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校外教学点汇总表（含保留、撤销、停招、新增）

序号	省辖市 (区)	高校	设点单位	设点单位性质	校外教学点名称	设点单位 法定代表人	校外教学点地址	邮编	校外教学 点联系人	固定电话	招生层次	开设专业	在籍人数	是否面向单位 内部招生	校外教 学点状 态	备注
举例说明	南京	XX大学	南京传媒学院	普通高校	XX大学南京传媒学院校外教学点	XXX	XX市XX区(县)XX街道XX路XX号	210036	XXX	XXX	专升本 (选择)	专升本:新闻 学、广告学 (选择)	XXX	否	保留	
2																
3																
4																
...																

附件 2

高等学历继续教育合作办学单位清单

学校（盖章）：

学校领导签字：

联系人及电话：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序号	依托单位所在地	依托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办学资质	依託单位法定代表人	联系人	办公电话	通信地址	2021年是否经省教育厅报备	2022年是否授权招生	经费拨付比例（高校：依托单位）	在籍人数	2020级	2021级	2022级	2023年拟保留	

备注：

1. 2021年所有签订办学协议的依托单位名录。

2. 单位性质：指依托单位所属性质，包括普通高校、职业学校、技工学校、高校设立的独立法人机构（如研究院）、开放大学系统、独立设置的成人高校、事业单位（除举办学历教育学校外）、党校、企业（国有企业）、企业（民营企业）、民办企业（具有教育行政部门办学许可证）、民办非企业（具有人社部门办学许可证）、民办非企业（无办学许可证）、其他（请在备注栏中注明性质），请在下拉列表中选择相应单位性质。

3. 此清单需经学校财务、审计部门审核并签字。

附件 3

高等学历继续教育合作办学排查问题清单

学校（盖章） 校长签字： 党委书记签字： 联系人及电话：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序号	问题清单	排查结果		具体表现
		有	无	
1	未将高等学历继续教育纳入学校党委重要议事日程			
2	未制定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整体发展规划			
3	未建立学校党政主要领导为高等学历继续教育第一责任人、分管校领导为主要负责人的领导体制			
4	学校把高等学历继续教育创收作为对继续教育相关单位（部门）业绩考核的核心指标			
5	校外教学点规划布局、设置未经学校党（常）委会或校长办公会审议			

6	未建立健全高等学历继续教育办学过程的廉政风险防范管控机制，未将校外教学点监督检查纳入学校财务、审计、教师管理、学生管理、巡视巡察、纪检监察等部门的日常工作			
7	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未统一归口管理			
8	未以学校名义建立健全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校外教学点管理、招生、收费、教学、评价、发证、风险防范等管理制度			
9	高等学历继续教育在校生规模过大，与学校基本办学条件不匹配，不能保证教育教学基本要求			
10	学校与设点单位签订的办学合作协议未经学校法律顾问审核			
11	合作协议未明确校外教学点的职责、权利和义务，以及中止合作协议的情形等			
12	合作协议未全面履行或过期失效			

13	未在学校官网发布学校招生简章及校外教学点信息				
14	学校未履行正式备案程序，擅自授权设点单位开展招生办学活动				
15	学校未履行主体责任，转移或变相转移招生、教学、考试等办学权				
16	放任校外教学点“点外设点”、层层分包等违规行为				
17	对不符合办学要求的校外教学点未及时进行整改或撤销				
18	对停止招生或撤销的校外教学点，未制定工作方案和风险控制预案并会同设点单位做好善后工作				
19	未定期组织开展相关培训，指导校外教学点贯彻党的教育方针、遵守法律法规、严格执行相关政策制度不到位				

20	未对校外教学点招生宣传进行有效监管，放任校外教学点虚假宣传、欺诈招生、跨区域招生				
21	学校未对涉及本校的高等学历继续教育违法违规广告主动交涉、澄清、处理并消除影响				
22	校外教学点或者中介机构、个人违规参与学校录取工作				
23	未对学生信息进行全面复核，不能全面掌握学生具体情况，学籍管理、学籍档案不完善、不规范				
24	校外教学点不走教学过程，不落实人才培养方案				
25	校外教学点考试组织走过场，考试纪律松懈，组织替考、群体舞弊				
26	未定期开展教学检查和办学评估督导，对教育教学实施全过程监控				

27	校外教学点存在代收代缴、搭车收费、一次性全额收费、捆绑收费、擅自降低或提高收费标准等违规违约行为				
28	校外教学点违反办学合作协议，以自己名义招生、独立办学等				
29	校外教学点未建立健全安全管理制度和应急预警处理机制，存在场地、消防、食品、卫生、网络信息等方面的安全管理漏洞				
30	学校及校外教学点高等学历继续教育师资和管理队伍配备不足				
31	教师、管理人员以及其他从业人员出现意识形态问题或师德失范行为				
32	未将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所有收入纳入学校预算，统一核算、统一管理				
33	学费未全额直接上交学校财务账户				
34	其他				

附件 4

高等学历继续教育合作办学问题 排查整改报告提纲

1. 排查整改工作开展情况
2. 自查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分析
3. 整改举措、取得的成效和经验做法
4. 存在的困难及下一步工作打算
5. 根据本校现有办学规模、办学条件和服务能力，提出本校 2022 年学历继续教育招生计划